2024年澄迈县财政局永发政所单位预算

**目 录**

1.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预算单位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负责编制镇级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工作；
20. 负责组织镇级税收收入和税务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农村干部补助、县追加给镇的专款、镇级财政超收留成财力安排等工作**；**

**（四）**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五）**负责镇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永发财政所（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年澄迈县永发财政所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5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2.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2.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2.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0万、卫生健康支出11.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9万元。

**二、关于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6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38万元，占7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50万元，占8.8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57万元，占7.5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09万元，占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1.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26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工作经费支出及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安排去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造成预算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44万元，主要是增加工作经费支出及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1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9万元，主要是民政已补助，2024年相对应减少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8万元，主要是2024年增加了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7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9万元，主要是人员医疗基数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7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三、关于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4.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0.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永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安排。

**六、关于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澄迈县永发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52.54万元。

**七、关于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152.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52.5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减少8.96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八、关于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永发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15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10万元，占68.24%；项目支出48.44万元，占31.7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6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澄迈县永发财政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4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澄迈县永发财政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澄迈县永发财政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澄迈县永发财政所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2.5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